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27號

聲 請 人 趙文瑜

代 理 人 蔡淑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12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德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	1	366	
002		100-ND-0000000~100-ND-0000000		4	4000	
003		100-NE-0000000~100-NE-0000000		68	680000	
004		100-NF-0000000~100-NF-0000000		14	0000000	